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有關該資產交換協議所涉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及說明外，本公告內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34,960,661股。MGGL，聯想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合共783,482,393股，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已發行股本之51.04%，並按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會上就該決議案分別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51,478,268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47,235,384股。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註)</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47,235,384 (100%)	0 (0%)

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